**淮南经开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YZB2023-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采购代理单位：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94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28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_Toc230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_Toc8465)1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5216)7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_Toc5216)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2631)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经开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一次）**

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受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采购人）的委托，现对淮南经开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1. **招标编号：**SYZB2023-05

**二、招标项目：**淮南经开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28万元

**五、最高限价：**28万元

**六、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1个标包，主要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验收与申报材料的编制以及配合各项现场检查的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要求可提供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供应商信誉承诺书。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

④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方式及时间**

1、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元

报名材料及时间：投标人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68469291@qq.com邮箱，报名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

2、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5 月 29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座7楼开标室

**十、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jkq.huainan.gov.cn/index.html）网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各潜在供应商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前来开标现场并持授权委托书.

3、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 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李义坤

联系方式：19155438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科技大厦16层

项目负责人： 曹辉、陈陶

联系方式：0554-66463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义坤、曹辉、陈陶

电　话：19155438588、15222941118**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 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联系人：李义坤联系方式：1915543858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科技大厦16层项目负责人：曹辉、陈陶 联系方式：15222941118、18155409806 |
| 3 | 项目名称 | 淮南经开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
| 5 | 采购预算 | 28万元 |
| 6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采购人完成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服务报告编制等工作，最终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
| 7 | 服务期 | 180日历天 |
| 8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提供盖章书面资料，递交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发送后电话告知代理）。 |
| 14 | 疑问的答疑获取 |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淮南经济技术（网址：http://jkq.huainan.gov.cn/）网上发布，请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偏离 | /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
| 17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0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份**（提供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标书电子版），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
| 23 | 装订要求 | 1、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分别制作正本和副本，胶装密封。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和密封，将视为无效标书。 |
| 24 | 封套上写明 | 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密封，密封袋上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标、技术标分开装订，电子文档与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或者单独密封，如不符合密封要求，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见公告要求 |
| 26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见公告要求 |
| 27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8 |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形式：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2、履约担保金额：按中标价的2%。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按（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以实际支付为准（不提供发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交纳该费用。 |
| 33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 34 | 其他事项 | 1、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2、如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3、疫情防控，开标时供应商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做好个人防疫措施。 |

#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淮南经开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2）项目区域范围：本次节水型园区设计面积根据有关批复文件决定，规划面积4.29平方公里，区块范畴：东至规划中兴路，南至大通火车站，西至田大路、建兴路、建设路、田东村，北至国庆路、朝阳居委会、田东村。

**二、服务要求**

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根据省水利厅文件对园区进行调查和自我评估；

（2）结合自我评估结果编制经开区节水型园区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6月25日之前完成）

（3）结合经开区实际，编制节水型园区管理制度；

（4）做好建设期间的指导工作；

（5）做好验收、申报材料的编制等工作；（2023年6月底报送市级初验材料，2023年7月底完成市级初验，2023年8月底前完成省级验收）；

（6）配合并做好各项现场检查的准备工作；

（7）省水利厅若对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时限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日程安排另行商议。

**三、人员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员保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采购人负责组织不少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投标签到先后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评标委员会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本次磋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在初步评审后进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10分钟）提交二次报价单（格式后附），未在规定时间提交视同放弃二次报价的机会（以第一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商务得分以二次报价为计算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1～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委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第十一条 如果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最高的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制作评标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五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监督人员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四、初步评审**

**评委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如有一项未符合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与扫描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供应商信誉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服务期 | 响应招标文件 |
| 服务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有一项未通过将不进入后续评审。开标现场除提供参加开标代表原件其它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把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如因不清晰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一** | **价格****部分** | 20分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将否决其投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二** | **技术部分** | 80分 | 　 |
| 2.1 | 企业业绩 | 3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3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注：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需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业绩，合同中必须体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及项目内容，双方印章清晰可辨认，否则不得分。 |
| 2.2 | 服务方案 | 40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工作方案的基本情况、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等，由评委酌情评分优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掌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对策的，由评委酌情评分优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架构等评分，由评委酌情评分优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4、评委根据投标人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和管理体系，由评委酌情评分优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⑤评委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由评委酌情评分优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3 | 人员配备 |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备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不能体现相应专业的，同时提供能体现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本项目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00分 |  |

**注：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把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如因不清晰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原件核查，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合同。**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2.1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监督部门。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本次磋商不允许）**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合同标的转让（不允许）**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3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1.1.6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8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5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前5工作日提出答疑，逾期视同无异议。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里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回复，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至投标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3.投标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采购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3.7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8 投标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范围、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9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10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以总价为报价的基本单位。

1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投标报价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经营销售业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经营费用。

14.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投标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3.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3.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8、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执行须知前附表内相关要求。**

19、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20、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1、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上传至系统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评标**

**22.1、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监督人员核验参加投标人员的有关证书、证件，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并送达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纪律；

（2）介绍到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供应商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结束。

### 4、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2、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3、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有一项及以上不满足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规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4.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本次招标：**

（一）开标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以上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5.定标**

25.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5.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5.4 最高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5.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5.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5.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5.5.1.2.3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5.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5.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5.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6采购人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6.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中标服务费**

27.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代理合同规定收取。

27.2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8.履约保证金**

28.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8.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超过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9.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权利。

29.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异议、投诉**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该异议招标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在异议有效期内提出的异议;

(3)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2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2)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

(3)具体的异议事项和事实;

(4)提起异议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异议的日期;

(6)提起异议的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未尽事宜**

3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3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就 （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 （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3）响应文件及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 。

2.2 服务内容： 。

2.3 服务要求： 。

2.4 服务期限： 。

…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3.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

…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4.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采购人完成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服务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7.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服务安排计划；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9. 验收

9.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验收方式： 。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 10. 分包、转包

1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如乙方逾期达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买卖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13.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天。

13.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天内无息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12.4款规定办理。

###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9.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 20. 补充条款

 /

###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的项目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为 日历天，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备注: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投标人自行查阅招磋商件中须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①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

②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专业及证号** | **专业：**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年限** |  | **手机** |  |
| **简****历** |  |  |

**注：须提供投标人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交纳的社保证明或承诺材料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资格证书 | 职称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自行扩展。

**2.须提供投标人为拟委任的人员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交纳的社保证明或承诺材料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 最终报价或第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最终投标总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是□ 否□ （划√） |
| **设计周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是□ 否□ （划√）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供应商在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供应商可多准备几份，方便使用。**

**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本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